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发规〔2023〕8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河南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河南省教育系统信用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遵循，以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导向，以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为重点，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工作

1. 建设诚信机关。强化宣传教育，将诚信文化教育活动融入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机关干部自觉践行《河南省文明单位诚信公约》，建设诚信机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提高机关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指导各地、各高校组织开展诚信文化教育活动。在德育先进、依法治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创建活动中，将诚信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综合考虑纳入高校和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体系进行考评。继续开展河南省大学生“诚信校园行”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依法治教，大力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师生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 增强信息归集和共享使用。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教育系统基础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严格落实“双公示”工作制度，及时上传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行政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作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

重要手段，在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对外合作、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社会主体资质和信用情况，作为资质审查的依据。

4. 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指导各级教育部门探索建立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加大对违规培训、未落实“全流程”监管等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健全公费师范生履约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加强师德师风管理，依法依规依程序将教师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完善学校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将科研诚信与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5. 加强信用学科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信用相关学科专业或方向，引导支持相关本科高校加强信用管理相关学科和本科专业建设。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高校、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本地、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工作举措，遴选典型案例，加大正面引导宣传力度，提高协同监管能力，努力打造规范有序、监管有力、诚实守信的教育系统信用环境。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3月16日印发

